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2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雨轩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监事一致同意：同意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16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监事一致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使第三届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选举安雨轩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安雨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1月22日

附件：

安雨轩先生简历：

安雨轩先生，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机电技术学院，大学学历。2010年担任LG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2014年担任深圳市华翊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任深圳大学管理学院客座教授；2015年起担任公司高级管理顾问。

截至目前，安雨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